

# 年总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工业区奎峰路 469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35 人，其中 20 人住厂，厂区暂不设置食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待后续产能全部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时，再进行全厂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总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8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审批，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目前公司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

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2023年7月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751377589E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7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 （四）验收范围

依据此次扩建项目《年总产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后续产能全部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时，再进行全厂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厂区内一栋独立生产厂房，围墙砖混，屋顶钢结构，位于厂区东部，1层，占地面积1812.63m <sup>2</sup> ，设置切割、打磨、刷胶、烘干、成品仓储等生产区域	厂区内一栋独立生产厂房，围墙砖混，屋顶钢结构，位于厂区东部，1层，占地面积1812.63m <sup>2</sup> ，设置切割、打磨、成品仓储等生产区域，厂区西北侧设置刷胶晾干区	尚未购置烘干线、红外线切边机，2#厂房无刷胶、烘干、切边生产区域；厂区西北侧设置刷胶晾干区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栋独立钢混结构宿舍楼，占地面积约281.6m <sup>2</sup> ，共5层，1层设置食堂，2-3层闲置，4-5层为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栋独立钢混结构宿舍楼，占地面积约281.6m <sup>2</sup> ，共5层，1-3层闲置，4-5层为员工宿舍	1层暂时闲置，不设置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气	由燃气公司供给	尚无供气设施	烘干线暂未购置，尚无供气设施
环保工程	烘干线燃烧废气	与刷胶烘干废气共用DA001排气筒（15m）	无燃烧废气	暂无烘干线，无燃烧废气
	食堂废水	近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食堂废水	暂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DA002 排气筒（15m）	无食堂油烟	暂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
--	------	----------------------	-------	--------------

项目目前烘干线及红外线切边机尚未购置，无烘干、切边工序。暂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及油烟产生。大理石板材通过切割后成毛板进行刷胶晾干、打磨为大理石板材，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依托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1 台修面机、3 台拉锯）、打磨（1 台自动磨机）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 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为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49\text{mg}/\text{m}^3$ 、 $2.41\text{mg}/\text{m}^3$ ，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06\text{kg}/\text{h}$ 、 $0.0106\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烘干线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项目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46\text{t}$ ，符合经目前实际产能核算后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指标  $0.3840\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6\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厂界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测值最大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61.6\text{-}64.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

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